附件2：

第九批区登记保护文物单位保护措施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该9处第九批白云区登记保护物单位的保护措施予以公布，具体如下。

一、区登记保护文物单位由文物的所有人或使用人负责修缮、保养，使用人或所有人应当依法履行文物保护主体责任，对文物安全负责。

二、区登记保护文物单位的修缮、保养，须按照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进行，并提前报区文物主管部门批准。

三、使用人或所有人，不得损毁、改建、添建或拆除文物；不得改变文物原建筑立面、结构体系、平面布局、色彩色调、内部特色装饰等。

四、建设工程选址应尽可能避开区登记保护文物单位，因特殊情况无法避开的，应当优先实施原址保护。

五、在区登记保护单位附近进行的建设工程，必须保证文物的安全，不得破坏和污染文物及其历史风貌。

六、文物保护相关法规如有新的调整，以上保护措施将同步调整更新。

七、文物保护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参与，发现文物出现重大安全隐患及违法行为时，请立即采取有效的措施保证文物安全，并向区文物主管部门报告（举报电话：020-86389239）

特此通告。

 广州市白云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 2025年5月23日